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中共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梅州市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办事处、高管会）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区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办事处、高管会）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

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办事处、高管会）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办事处、高管会）纪委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区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区监察局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11)、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区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2、区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是依据党章规定，围绕监督执纪问

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监督重点对象是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领导班子成员、区管干部和股级干部。

(1)、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2)、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及时报告。

(3)、负责审查驻在部门及综合监督单位内设机构、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股级（含股级以下）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经区纪委批准，可以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

(4)、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5)、对驻在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6)、承办区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3、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纪委。承担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决议、决定以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成果

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向区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对区委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巡察组，负责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区委巡察第一至第四组、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至第十一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4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8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45.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9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62
总计	30	4,696.85	总计	60	4,696.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5.93	4,545.36	0.00	0.00	0.00	0.00	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9.79	4,439.22	0.00	0.00	0.00	0.00	0.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12.40	4,411.83	0.00	0.00	0.00	0.00	0.57
2011101	行政运行	2,408.59	2,4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00	1,0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46.81	946.24	0.00	0.00	0.00	0.00	0.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3	10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3	10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3	106.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3.24	2,545.77	2,047.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7.11	2,439.64	2,047.4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34.13	2,439.64	1,994.49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408.59	2,408.59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00	0.00	1,057.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68.54	31.05	937.4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	0.00	27.3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	0.00	27.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3	10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3	10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3	106.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4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54.14	4,454.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13	106.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45.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60.27	4,560.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86	52.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13.13	总计	64	4,613.13	4,613.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60.27	2,514.72	2,04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4.14	2,408.59	2,045.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8	0.00	25.5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8	0.00	25.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01.16	2,408.59	1,992.57
2011101	行政运行	2,408.59	2,408.59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00	0.00	1,057.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35.57	0.00	935.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	0.00	27.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9	0.00	2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3	106.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3	106.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3	106.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0
30101	基本工资	444.52	30201	办公费	35.50
30102	津贴补贴	886.23	30202	印刷费	0.74
30103	奖金	314.38	30203	咨询费	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11	30206	电费	4.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00	30207	邮电费	6.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6	30214	租赁费	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0302	退休费	8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27.48		公用经费合计	18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00	0.00	45.00	20.00	25.00	12.00	18.71	0.00	18.71	0.00	18.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4,696.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4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4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83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7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粤通卡退回暂存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4,696.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9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4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19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04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14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45.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4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83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6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60.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23.67万元，增长55.3%；主要变动情况：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属市级项目，未纳入本级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7万元的3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万元，下降5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71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4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38万元，下降5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71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7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万元，下降1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7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7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执法出行和机要通信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79万元，下降1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630.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7%。

共组织对“专职陪护队伍经费”“巡察派驻执法经费”“梅县区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梅县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0.3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为专职陪护队伍、办案人员等提供了各方面的保障，较为圆满地完成了预设的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93.2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强有力的支撑本单位协助区委做好本地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较为圆满地完成了预设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专职陪护队伍经费”“巡察派驻执法经费”“梅县区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梅县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593.24万元，执行数459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积极净化政治生态；二是积极维护群众利益，深化四大专项治理工作；三是深化

政治巡察，全面履行政治监督责任；四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五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六是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政治机关，绩效目标无法具体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探索绩效目标如何量化。

专职陪护队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执行数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专职陪护应急队伍的有效管理，确保随时执行“留置”和“走读式”谈话陪护等紧急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执纪审查，遏制腐败，提高行政效率和审批效力，促进公务人员服务水平的提高，减少社会负面因素，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巡察派驻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执行数为2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发挥派驻探头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梅县区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保证纪检监察干部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执纪审查要求，增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进一步提高拒腐防变、抵御风险的能力，解决一些在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梅县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7.39万元，执行数为27.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增强了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二是全面系统地学习了纪检监察工作的理论业务知识，进一步理清了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思路；三是进一步提升对纪检监察干部身份角色的认识，增强严于律己、当好表率自觉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